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二零一五年年報



* 僅供參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簡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表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6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主席)
魏叔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麒先生
賴焱源先生
莊耀勤先生
譚健業先生

公司秘書

盧志雄先生

監察主任

連偉雄先生

授權代表

連偉雄先生
盧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莊耀勤先生
何俊麒先生
賴焱源先生
譚健業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健業先生
莊耀勤先生
賴焱源先生
連偉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莊耀勤先生
賴焱源先生
連偉雄先生
譚健業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32樓32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http://www.zhicheng-holdings.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08130

敬愛的股東：

本人代表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處於脆弱平衡狀態，且出現兩種不時交替的憂慮。時而憂慮增長過於強勁將導致下半年息率高企，時而憂慮增長過於疲弱則會造成價格持續下跌。但中國經濟卻迎來短暫的牛市，而全球其他地方受困於歐元區償付其債務承擔的能力，停滯不前。新經濟充滿活力，全球最大的出租車公司卻不擁有任何汽車；全球最受歡迎的媒體擁有人卻無任何內容；最有價值的零售商卻並無存貨及全球最大的住宿供應商卻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市場動向的快速變動迫使實體企業轉向並採納線上到線下模式，以維持市場份額。在此經濟環境的潮流趨向下，於檢討業務分部的表現後，本集團正在重組表現不佳或回報日益減少的業務線。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加約33.8%至3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500,000港元）。收入乃源自物業投資、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之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5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就：可供出售投資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商譽約1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無形資產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約1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900,000港元）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日後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且本公司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為Grandeur Concor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主要作為位於加拿大的投資物業的出租人賺取租金收入。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資訊時代帶來的改變亦令多元化發行的企業獲得機會，並在網上雲基礎平台的協助下高速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現有業務，同時亦開拓潛在多元化業務機會，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表達由衷感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之貢獻。本人亦謹此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致謝，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連偉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般資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投資、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提供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業務概覽

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

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計生委」）統計信息中心的二零一五年工作重點（當中包括推進居民健康卡應用；完善國家級平台與重要信息系統；加強信息安全標準以及全國衛生計生統計信息技撐），相關所有重點強調該等醫療資訊平台所儲存涉及個人敏感數據的電子資料數據安全。建設、維護及儲存相關電子數據須符合國家衛生計生委規定的醫療數據安全標準，且提供相關醫療資訊系統的實體須持有適當資格並遵守該等安全措施。另外，為確保遵守資訊安全規定，國際知名公司所製造的若干電子電腦設備不再屬中國機構採購清單上的經批准設備。儘管此等收緊政策及措施對國家安全而言屬必要，但外國公司實際上被排擠提供醫療資訊系統。鑒於本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不再可行及該分部並無產生任何年度收益，本分部相關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計提撥備。本集團正在出售其中國營運公司。因此，與提供醫療資訊數據化系統相關的經營業務就財務報表而言劃分為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且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為嘉鈦華數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代價為11,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射頻識別(RFID)、生物監測技術的開發、轉讓及諮詢、電子設備、機械設備及配件的批發及零售。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0港元）及主要來自於出租位於加拿大之一項投資物業。

提供顧問服務

具有互聯網及應用功能的智能手機成為流動通訊技術的主流設備，為流動通訊前景帶來變革。香港流動數據使用增長於過往三年增加一倍；4G LTE訂購用戶數量於過往十二個月增加一倍，流動訂購用戶發送短訊下跌至十年以前水平，此等跡象表明新篇章已來臨，本集團正在蘊釀此業務分部的未來方向。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0港元）。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隨著經營業務擴展至杭州地區，廣告活動涵括產品路演、新聞發佈會、招聘會及購物商場及地產會展的活動規劃，發展勢頭迅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業務的前景持續穩定。另一方面，由於亞太地區流動數據服務越來越便利及實惠，出埠的遊客可在指尖上獲取閱覽旅遊訊息，而於過往數年已逐漸減少倚賴印刷媒體，數家具有悠久歷史的印刷媒體及期刊關閉不再以實物版本形式刊發印證了這點。旅遊書籍業務的業績亦受到前述同一因素影響及有關撥備計提至與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分部的商譽。

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當中上海中騰廣告有限公司（「中騰」）及上海思璇廣告有限公司（「思璇」）乃透過合約安排進行控股。相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及理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中騰的架構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且本集團正在審閱思璇的合約安排並將考慮解除架構合約，前提為符合外資廣告公司條件（即投資者應成立及經營超過三年）。與合約安排相關風險包括中國政府可能釐定架構合約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或政策；架構合約未必提供與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的控制權，且倘若中國公司及其中國股東違反合約條款，則本集團未必能夠收回或索回相關部分或全部權益；架構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構的審查及可能面臨額外稅項。本集團持續監察合約安排並安排年度審閱以降低前述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1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於市場智能手機方面，教育機構內部安全控制系統（「EISCS」）現時轉變成為教育市場的社會網絡通訊平台。鑒於市場活動瞬息萬變，本集團正在重新磋商與技術供應商的合作安排，以釐定未來行動方向。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0,000港元）。

旅遊代理服務及相關業務

兌換美元的貨幣貶值，為亞太地區休閒遊客提供充裕機會。旅行社及相關經營業務受惠該等機會帶來的經濟效益。另一方面，網上旅行社的繁榮持續挑戰未來發展，乃因自動化網上平台的費用較傳統實體旅行社費用較低。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1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港元）。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正在新業務領域承接中型裝飾及室內設計項目。整個行業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承接新項目及於議定時間內交付結果的能力。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港元）。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為東方財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財富」，前稱寶華世紀証券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685,000港元，可予調整。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完成，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賬目中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為東方財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500,000港元加上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賬目中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3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500,000港元），其中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0港元）源自出租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約1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800,000港元）源自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0港元）源自提供顧問服務及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0,000港元）源自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約1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港元）源自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及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港元）源自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3.8%。其他收益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9倍。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54,700,000港元增加23.1%至約67,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1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900,000港元）及顧問費增至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00,000港元）；以及被員工成本減少至約1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60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

財務成本減至零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港元）。本公司於註銷可換股債券後再無任何財務借貸或債務。

就財務報表而言，與提供媒體資料數字化系統及證券經紀服務有關的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損虧分別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港元）及7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3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5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就：可供出售投資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商譽約1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無形資產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約1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900,000港元）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總額約為28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4,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淨額約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之減少額與經營活動之增加額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股本架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並無改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權利，按每股0.73港元認購合共3,980,000股股份；按每股0.51港元認購合共9,96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19港元認購合共3,26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揭盡所能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8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3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完成配售，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揭盡所能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最多47,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完成，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揭盡所能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6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完成配售，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9,600,000股配售股份。39,6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100,000港元。

上述年內股份配售活動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89,900,000港元，按如下方式動用：約27,900,000港元用於金融服務方面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約16,000,000港元用於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的業務發展；約19,000,000港元用於發展中國新線上線下電子商務業務分部的可退還按金；約9,100,000港元用於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成本；約5,800,000港元用於法律、專業及諮詢費用；約2,200,000港元用於海外及國內差旅、運輸及招待開支；約6,700,000港元用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及餘額約3,200,000港元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及作一般行政開支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

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2.0%（二零一四年：7.4%）。資產負債比率之變動乃主要歸因於年內出現重大減值後之無形資產之價值減少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質押其位於加拿大公平值約為21,4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取得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留意該等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00,000港元）及作為承租人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8名僱員（二零一四年：33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評估彼等之薪酬、晉升及薪資。於香港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現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購股權。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業務概覽」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除「主席報告」一節「日後計劃」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來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51歲，本公司主席，彼負責董事會之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連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魏叔軍先生，46歲，於管理金融服務業務方面經驗豐富。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麒先生，57歲，於項目管理以及黃金、證券及期貨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一家香港律師行何謝韋李偉業律師事務所之助理律師。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焱源先生，43歲，曾為一家電影製作公司工作多年，於電影業之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賴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52歲，擁有超過27年核數、會計、稅務及管理顧問之工作經驗。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健業先生，41歲，香港執業大律師，擁有超過11年法律訴訟經驗。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曾出任香港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譚先生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介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始終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穩健之內部監控，並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格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公眾之信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統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事項除外，有關詳情於本報告有關段落闡述。董事會自聯交所首次建議就企業管治常規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後，一直監察及檢討本集團就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定。本公司於年內舉行多次會議，並於適當時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函及其他指引摘要，以確保彼等知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事宜。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工作，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藉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釐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均由高級行政人員執行。有關職責包括實行董事會之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層策略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等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亦將獲得彼等之全力支持。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及其他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2頁之「董事簡歷」一節內。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疇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所有董事均就本公司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關注。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對非執行董事之比例合理，足以發揮互相監察及制衡之作用，從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及陳為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俊麒先生、賴焱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新委任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全體須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添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之任何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性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具有適當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除外。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致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及審批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其他重大事項。如召開董事會例會，則會向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就討論議程中所載事宜作出結論）發出最少七個營業日之通知。除例會外，高級管理人員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公司秘書會就會議作出詳盡會議紀錄，並就會上之討論事項及議決決定保留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二十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1/1	20/20	不適用	1/1	1/1
雷永晃先生	1	0/1	13/20	不適用	1/1	1/1
魏叔軍先生		0/1	19/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為光先生	2	0/1	12/20	不適用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麒先生		1/1	20/20	4/4	不適用	不適用
賴焱源先生		1/1	20/20	4/4	1/1	1/1
莊耀勤先生		1/1	20/20	4/4	1/1	1/1
譚健業先生		1/1	20/20	4/4	1/1	1/1

附註

- (1) 雷永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2) 陳為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何俊麒先生、賴焱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必須瞭解彼等作為董事之共同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每名新任董事獲委任後向其提供全面及正式入職指導，並為新董事提供及安排簡介會及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董事會之角色、彼等作為董事之法律責任及其他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管治常規。該等計劃考慮到各個別董事之背景及專業知識而為其度身定製。本公司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各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

全體董事亦會參與本集團提供或安排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界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有關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由本公司保留記錄並更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以書面方式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偉雄先生、賴焱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譚健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花紅架構、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該委員會將就其建議及推薦建議諮詢主席，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徵詢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以書面方式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偉雄先生、賴焱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莊耀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每年最少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個別人士提名出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為880,000港元。除核數服務費以外，本公司就非核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205,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位成員必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一般項目。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袍金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合作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c) 評估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有關程序是否合適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之具體職權範圍內。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報告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以及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

現時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及情況有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推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守則」）。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職責

董事須負責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有關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負全責。董事會已制定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亦須負責檢討及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為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以提供足夠承保範圍。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修訂。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與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透明度，並向其股東適時公開披露有關資料。公平披露及全面透徹報告本公司業務活動之承諾可在多方面得到反映。

董事會力爭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有用平台。

股東週年大會之議事程序經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天向全體股東寄發，當中載有所提呈每項決議案之詳情、投票表決之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乃受聘擔任監票員以確保票數妥為點算。股東之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亦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與其股東溝通。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對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投資而言誠屬重要。管理層將致力提升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投資、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以及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年內營業額之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9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而百慕達法例對該等權利並無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雷永晃先生

魏叔軍先生

陳為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麒先生
賴淼源先生
莊耀勤先生
譚健業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連偉雄先生及賴淼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連偉雄先生及賴淼源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佔本公司已發行	
	個人權益	股本之百分比
連偉雄先生	3,260,000	0.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競爭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Skyste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4,640,710	10.58%
Growth Harvest Limited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64,640,710	10.58%
Treasure Bonus Limited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64,640,710	10.58%
陳婷婷女士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64,640,710	10.58%

附註：

- (1) Skystep Holdings Limited由Growth Harvest Limited（「Growth Harvest」）全資擁有。Treasure Bonus Limited（「Treasure Bonus」）由陳婷婷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並擁有Growth Harvest之72%已發行股本。Growth Harvest、Treasure Bonus及陳婷婷女士各自被視為持有64,640,71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年內銷售及購買額之比例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7.6%
— 五大客戶合共	45.0%

購買額

— 最大供應商	10.8%
— 五大供應商合共	58.7%

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上文所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俊麒先生、賴焱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董事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焱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譚健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本集團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方案，以及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經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焱源先生、譚健業先生及莊耀勤先生（莊耀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提名潛在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審議董事之提名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及透明。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後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智城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29至12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	36,743	27,456
銷售成本		(28,266)	(9,883)
毛利		8,477	17,5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479	124
行政開支		(67,311)	(54,6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1	460	440
議價購買收益	32	32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256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5	(6,000)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14,802)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3	(2,953)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37)	(21)
經營虧損	11	(81,109)	(36,546)
財務費用	12	–	(5)
除稅前虧損		(81,109)	(36,551)
所得稅開支	13	(190)	(4,56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1,299)	(41,1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	(75,482)	(71,338)
年內虧損		(156,781)	(112,455)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5,627)	(113,528)
非控股權益		(1,154)	1,073
		(156,781)	(112,45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9	(0.30)港元	(0.3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15)港元	(0.11)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56,781)	(112,45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453)</u>	<u>(756)</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2,453)</u>	<u>(75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59,234)</u>	<u>(113,211)</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8,237)	(114,467)
非控股權益	<u>(997)</u>	<u>1,256</u>
	<u>(159,234)</u>	<u>(113,2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7,391	4,577
投資物業	21	21,406	24,083
商譽	22	32,446	47,248
無形資產	23	7,722	95,534
投資按金		–	520
可供出售投資	25	–	6,000
		68,965	177,96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86,346	140,4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4,252	5,815
		190,598	146,216
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	14	25,925	–
		216,523	146,2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8,199	16,316
應付稅項		4,795	4,440
		22,994	20,756
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負債	14	8,200	–
		31,194	20,756
流動資產淨值		185,329	125,4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4,294	303,4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6,112	4,174
儲備	31	236,334	286,027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2,446	290,201
非控股權益		8,876	9,873
		<hr/>	
		251,322	300,074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2,972	3,348
		<hr/>	
		254,294	303,422
		<hr/>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連偉雄

董事
魏叔軍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464	670
投資按金		—	50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	26,687	84,958
		27,151	86,12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204,216	211,2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8,074	79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862	3,308
		223,152	215,3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087	4,015
流動資產淨值		221,065	211,3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8,216	297,4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6,112	4,174
儲備	31	242,104	293,282
		248,216	297,456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連偉雄

董事
魏叔軍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66	1,208,558	325,798	2,647	605	5,756	(1,196,126)	350,504	8,617	359,121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113,528)	(113,528)	1,073	(112,45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939)	-	(939)	183	(75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39)	(113,528)	(114,467)	1,256	(113,211)
法定儲備轉撥	-	-	-	-	1,346	-	(1,346)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4,314	-	-	-	14,314	-	14,314
行使購股權	317	22,816	-	(7,870)	-	-	-	15,263	-	15,263
購股權失效	-	-	-	(1,059)	-	-	1,059	-	-	-
配售股份	591	24,628	-	-	-	-	-	25,219	-	25,219
股份發行開支	-	(632)	-	-	-	-	-	(632)	-	(63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174	1,255,370	325,798	8,032	1,951	4,817	(1,309,941)	290,201	9,873	300,074
年內虧損	-	-	-	-	-	-	(155,627)	(155,627)	(1,154)	(156,78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2,610)	-	(2,610)	157	(2,4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610)	(155,627)	(158,237)	(997)	(159,234)
法定儲備轉撥	-	-	-	-	15	-	(15)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1,529	-	-	-	11,529	-	11,529
行使購股權	172	12,261	-	(3,807)	-	-	-	8,626	-	8,626
撤銷購股權	-	-	-	(265)	-	-	265	-	-	-
發行新股份	1,296	67,134	-	-	-	-	-	68,430	-	68,430
配售股份	470	24,000	-	-	-	-	-	24,470	-	24,470
股份發行開支	-	(2,573)	-	-	-	-	-	(2,573)	-	(2,573)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112	1,356,192	325,798	15,489	1,966	2,207	(1,465,318)	242,446	8,876	251,3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1,109)	(36,55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5,482)	(71,338)
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9	(1)	(7)
無形資產攤銷	23	17,294	22,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2,656	1,6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1	(460)	(440)
議價購買之收益	32	(32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1,259)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5	6,000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14,802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3	68,433	53,6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9	11,529	14,314
撤銷無形資產	23	–	5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37	2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7,882)	(15,7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759)	(38,6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94	(1,98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83,747)	(56,408)
已付稅項		(108)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3,855)	(56,40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	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2	(4,141)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	(4,156)	–
投資按金之付款		(3,117)	(5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5,517)	(1,5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30)	(2,0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	(37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7,056	15,263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24,470	25,219
發行股份費用	(2,573)	(632)
	<hr/>	<hr/>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98,953	39,47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832)	(19,01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815	24,886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	3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9	(56)
	<hr/>	<hr/>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2	5,815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根據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Growth Harvest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Growth Harvest Limited由陳婷婷女士實益擁有。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4。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早應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⁶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就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故對本集團不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改並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包括了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中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並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現時三類對沖會計機制，但同時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份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在內之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假設及估算於附註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重新評定的公平值金額計量，並按下述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編製基準 (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及三級，載述如下：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進入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成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類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照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或情況相關之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 (續)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之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確認。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於收購日前於被收購人之權益所產生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權益被出售時，此等處理方法將會適用。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值（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更為經常地（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獲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金額主要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此類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劃歸為持作待售。僅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在其當前狀態下僅根據出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通常及慣用條款就可立即出售而且銷售極有可能發生時，才視為滿足此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並預期能夠從劃歸之日起一年內完成銷售並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承諾一項涉及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計劃並且滿足上述條件時，則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應歸類為持有待售，而不論交易後本集團是否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劃歸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原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孰低計量。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個別收購的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值）確認。

初步確認後，收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根據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報告。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除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則其不會減值，並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低者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作擬定用途地點所發生之直接應計費用。成本亦可包含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損益之權益轉撥。

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費用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能增加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等支出將會資本化列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列作替代品。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中之較短者
陳列室設備	33%
辦公室設備	20% – 33%
傢具及裝置	20% – 33%
汽車	20% – 25%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在不同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份分開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以其公平值計算。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某項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之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以其公平值於租賃期初或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更低）初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承租人之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按比例分配，以就責任的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費用，於此情況下，該等費用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經營租賃之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法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乃按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份之費用及點數）能夠精確貼現為該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之利率。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投資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或(c)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於活躍市場買賣之本集團所持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相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於損益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倘該投資被出售或釐定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經已確立，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於損益表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並須通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者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跡象顯示因一項或多項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之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則投資視作已經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可認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等；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困而使金融資產喪失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經評估未單獨減值之資產會另行彙集一併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60日之逾期付款數目上升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按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是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會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作已經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方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表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派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讓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金融負債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來自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就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悉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之總額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悉數取消確認除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過往賬面值按於轉讓日該等部份相對公平值基準分配至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份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份且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任何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按該等部份相對公平值基準分配至將予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本集團於並僅於本集團之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調整。

倘某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收益如下：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期間以等額分期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

所獲租賃優惠於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確認為應收總租金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益。

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 (「醫療資訊系統」)

提供醫療資訊系統之收益在所有權之風險與回報轉移時確認，此時間一般與系統被交付及安裝及所有權被轉移的時間一致。

提供顧問服務

來自顧問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提供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之收益於出售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時確認。

提供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提供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或完成建設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累算時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累計。若款項或結算已遞延及有重大影響，該等數額則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全面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中國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符合所需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應付時計入損益表。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之相應增加。公平值採用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型，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則該等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或然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於歸屬期間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本僱員開支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之累積公平值之調整須在回顧年度內之綜合損益表支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在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除非僅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引致沒收購股權，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其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其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為止。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僅於本集團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明確表明終止聘用或向自願離職者提供賠償時方會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通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作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已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乃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為重大)。

倘支付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從第三方收回，則確認應收款項為資產(若實際上確定將能收取補償，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而海外業務並無計劃結算及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故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幣交易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所有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此外，倘部份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轉撥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之部份出售）而言，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轉撥至損益表。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時承擔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計劃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達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之經費前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益，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或實體，則該名人士或實體將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以下人士或以下人士家族之近親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上述(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上述(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執行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藉以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位置，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予合計，除非分部具類近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規管環境性質方面近似則作別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符合大部份該等條件，則該等分部可予合計。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並無變動。

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成本及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和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權益」加上淨負債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管理 (續)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每年均會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呈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附註(i))	18,199	16,316	2,087	4,01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4,252)	(5,815)	(862)	(3,308)
債務淨額	13,947	10,501	1,225	707
權益 (附註(ii))	251,322	300,074	248,216	297,456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5.5%	3.5%	0.5%	0.2%
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	7.2%	5.4%	0.8%	1.3%

附註：

(i) 債務包括於附註28詳述之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6,000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63,021	141,676	221,922	214,85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13,312	14,099	2,087	4,015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類別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用適當措施。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財務工具承擔的風險類別或其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交投活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根據市場所報之買價及賣價釐定；
-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按折讓現金流分析及適用收益率曲線釐定公平值，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公平值；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不包括上文所述）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乃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投資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結存。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以有效之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本集團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化。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這些信貸風險的額度。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期通常由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視業務性質而定。本公司或會延長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並設定每位客戶之最高信貸額。本公司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由於該等對手方一直穩定還款，故董事認為彼等違約的風險不大。欠款逾期超過3個月的債務人須於支付所有未清償餘額後，方始獲授任何額外信貸。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視所有逾期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及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32.4% (二零一四年：21.19%)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78.97% (二零一四年：58.58%) 來自五大客戶。

最大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本集團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值存入獲認可及聲譽良好之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可能會引致本集團就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權利受到拖延或限制。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督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級且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受之信貸風險極小。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因應收賬款引致之本集團信貸風險，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以數據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有關借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信貸承諾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公司董事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4,2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15,000港元）。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金額）及本集團和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子編列。分析乃按與二零一四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於接獲 通知時 千港元	超過 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 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訂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312	-	-	-	13,312	13,312
二零一四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099	-	-	-	14,099	14,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於接獲 通知時 千港元	超過 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 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訂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87	-	-	-	2,087	2,087
二零一四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15	-	-	-	4,015	4,015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有關浮息銀行結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浮息：								
銀行結存	0.1	4,252	0.1	5,815	0-0.1	862	0-0.1	3,308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屬定息工具，對利率之任何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浮息銀行結存之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000港元）。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改變。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且已計入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釐定。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分析乃按與二零一四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導致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經營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的買賣而承受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加元（「加元」）。

若干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人民幣、美元及加元列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則所規限。本集團面臨港元兌人民幣、美元及加元之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監測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20	1,267
美元	391	29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港元兌有關外幣出現5%的上升及下跌時之敏感度。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假設該等兩種貨幣間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及因此自下列分析排除。5%為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未兌換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按5%外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以及本集團內海外業務所獲之貸款，而有關貸款須為以借出方或借入方以外之貨幣列值。下文之正數顯示倘有關貨幣對港元升值5%時溢利之增加數額。倘有關貨幣對港元貶值5%，則溢利將會出現相反方向之等額影響，而下列之結餘將為負數。

	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31	63
美元之影響	19	1

本集團之外幣敏感度於當前年度內已增加，主要由於以非功能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淨值增加所致。

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日後將在若干情況下發生若干事件之合理期望）衡量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算甚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指出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就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用年期減值（經計及彼等之估計餘下價值）。可用年期及餘下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按年度評估餘下價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倘預期不同於原估計，則有關差額可能會影響該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之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而該評估須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包括按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作出之估計，以及收益及經營成本之預測。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如附註21所述，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在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估值師乃根據估值方法（包含能反映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若干假設及估計），並假設本集團經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數據而於市場現狀下銷售物業。在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作出彼等之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反映了當前之市況。倘因市況變動而引致假設之任何變動，則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日後亦將有所變動。

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嘉欽華數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嘉欽華」)之全部註冊股本，嘉欽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本集團之醫療資訊系統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天津市逸晨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逸晨」)之全部註冊資本，逸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本集團之醫療資訊系統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廣州迅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迅置通」)之全部註冊資本，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本集團之所有項目管理服務業務。

截至本年報日期，該等交易尚未完成。

本集團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指引，將嘉欽華及逸晨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將廣州迅置通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該決定要求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是項判斷時，本集團認為(i)由於建議出售事項已獲本集團批准及承諾，並已訂立出售協議，則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在其現狀下可即時出售及極可能出售；(ii)出售事項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及(iii)賬面值亦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

倘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待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之上述任何情況不再符合，則嘉欽華及逸晨之資產及負債將終止確認為持作待售之待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而廣州迅置通將終止確認為持作出售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將於重新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當日恢復。

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估計乃基於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賬款之減值。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董事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少，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所得稅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採納之若干報稅處理方式，仍有待香港稅務局及其他司法權區落實。於評估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時，本公司已根據其於該等報稅表所採納之稅務處理方式，而有關方式可能與日後之最終結果有所不同。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出售貨物及向客戶所提供服務（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624	1,775
提供顧問服務	675	902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16,290	19,849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1,001	1,685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15,137	3,015
提供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2,016	230
	<hr/>	<hr/>
合計	36,743	27,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2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附註26(e))	110	—
管理費收入	112	—
其他收入	256	122
	<hr/>	<hr/>
合計	479	124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結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而成。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呈列以下六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部。

- (i) 物業投資：租賃位於加拿大的物業以帶來租金收入。
- (ii) 顧問服務：於香港向從事可充值儲值客戶識別模塊(「SIM」)業務之實體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iii)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於中國從事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信息諮詢及營銷策劃。
- (iv) 項目管理服務：就經營及監控RFID卡系統向實體提供中國項目管理服務。
- (v)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於香港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的旅遊代理服務。
- (vi)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

兩項業務(醫療資訊系統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已於年內終止經營。

10. 分部資料 (續)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使用，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提供予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物業投資		顧問服務		廣告及傳媒相關服務		項目管理服務		旅遊代理及相關服務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小計		醫療資訊系統		證券經紀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營業額：																						銷往外埠客戶	1,624	1,775	675	902	16,290	19,849	1,001	1,685	15,137	3,015	2,016	230	36,743	27,456	-	4,002	100	-	100	-	36,843	31,458	分部業績	618	643	(8,761)	(5,581)	(18,425)	6,420	(5,570)	(4,362)	(540)	(1,749)	(807)	(77)	(33,485)	(4,706)	(76,213)	(71,338)	731	-	(75,482)	(71,338)	(108,967)	(76,04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79	15	未分配費用																					(48,103)	(31,855)	經營虧損																					(156,591)	(107,884)	財務費用																					-	(5)	除稅前虧損																					(156,591)	(107,889)	所得稅開支																					(190)	(4,566)	年內虧損																					(156,781)	(112,455)
銷往外埠客戶	1,624	1,775	675	902	16,290	19,849	1,001	1,685	15,137	3,015	2,016	230	36,743	27,456	-	4,002	100	-	100	-	36,843	31,458																																																																																																																																																																																																														
分部業績	618	643	(8,761)	(5,581)	(18,425)	6,420	(5,570)	(4,362)	(540)	(1,749)	(807)	(77)	(33,485)	(4,706)	(76,213)	(71,338)	731	-	(75,482)	(71,338)	(108,967)	(76,04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79	15																																																																																																																																																																																																														
未分配費用																					(48,103)	(31,855)																																																																																																																																																																																																														
經營虧損																					(156,591)	(107,884)																																																																																																																																																																																																														
財務費用																					-	(5)																																																																																																																																																																																																														
除稅前虧損																					(156,591)	(107,889)																																																																																																																																																																																																														
所得稅開支																					(190)	(4,566)																																																																																																																																																																																																														
年內虧損																					(156,781)	(112,455)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誠如附註4所述，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得／(蒙受)之溢利／(虧損)，並未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項計算已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二 零一四年二 零一五年二 零一四年二	二零一五年二 零一四年二 零一五年二 零一四年二	二零一五年二 零一四年二 零一五年二 零一四年二	二零一五年二 零一四年二 零一五年二 零一四年二	項目管理 服務	廣告及傳媒 相關服務	旅遊代理及 相關服務	裝飾及室內 設計服務	小計	醫療資訊 系統	證券經紀 服務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2,725	25,419	4,077	13,479	103,395	120,498	14,960	19,096	2,148	958	2,666	406	149,971	179,856	16,546	91,622	166,517	271,478		
未分配資產															16,546	91,622	166,517	271,478		
總資產																			118,971	52,700
總負債																			285,488	324,178
分部負債	301	245	-	1	7,895	4,381	2,014	1,082	2,031	1,618	1,908	172	14,149	7,499	6,186	4,845	20,335	12,344	13,831	11,760
未分配負債																			34,166	24,104
總負債																			34,166	24,104

10.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未獲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金融資產以及逾期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商譽被分配至報告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逾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其他未獲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金融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投資		發展及興建物業		特種經營		其他		已終止經營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利息開支	-	-	-	-	-	-	-	-	-	-	(5)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2,078)	(576)	-	-	-	-	(25)	-	(3,002)
無形資產攤銷	-	(6,478)	-	(84)	(1,613)	(1,242)	(8,091)	(7,805)	(9,203)	(15,114)	(17,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462)	(197)	(29)	(37)	(562)	(238)	(81)	(198)	(2,6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60	440	-	-	-	-	460	440	-	-	460
就可出售投資確認之價值虧損	-	-	-	-	-	-	-	-	-	-	(6,000)
儲備撥充進賬	-	-	(14,802)	-	-	-	(14,802)	-	-	-	(14,802)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撥備	-	(2,953)	-	-	-	-	(2,953)	-	(65,480)	(53,672)	(68,433)
撇銷非流動資產	-	-	-	(55)	-	-	-	(55)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特定非流動資產」) 之地域資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而言，客戶所在地根據所得收入及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而定，而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而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則按所獲分配營運地點而定。

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區 — 香港、中國 (不包括香港) 及加拿大經營業務。

下文詳細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8,829	4,249	12,719	29,557
中國	16,290	21,432	34,840	124,322
加拿大	1,624	1,775	21,406	24,083
總計	36,743	27,456	68,965	177,962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及投資按金相關者。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份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持續經營業務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4,850	—
客戶B ²	4,435	—
客戶C ¹	4,260	—
客戶D ¹	—	11,461
客戶E ¹	—	47 ³
客戶F ¹	—	3,396

¹ 來自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益

²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的收益

³ 不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相應收益

11.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80	880
無形資產攤銷	8,091	7,805
銷售成本	28,266	9,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2	238
外匯虧損淨額	127	92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624)	(1,775)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075	1,041
	(549)	(734)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430	2,817
與諮詢服務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1,529	12,8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16,130	10,84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0	439
	16,810	12,782

12.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5
總計	—	5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扣除：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1	4,489
	131	4,489
遞延稅項(附註29)：		
本年度	59	77
稅項支出總額	190	4,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續)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加拿大附屬公司須繳納加拿大公司所得稅(包括聯邦稅及省級公司所得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加拿大聯邦稅已由16.5%降至15%，而省級公司所得稅仍為2.5%。已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應用於相關年度之稅率。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表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1,109)	(36,551)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相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應適用稅率計算	(13,324)	(5,464)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509)	(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250	5,1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387	4,844
遞延稅項抵免	386	-
年內所得稅開支	190	4,566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待售出售組別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買方A及買方B訂立兩份出售協議，以按代價分別1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出售嘉鈦華及逸晨之全部註冊資本，二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開展本集團之醫療資訊系統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按賬面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因此，於嘉鈦華及逸晨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時或於報告期末均未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詳情披露於附註14(b)。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待售出售組別 (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出售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計劃 (續)

嘉鈺華及逸晨執行本集團之所有醫療資訊系統業務。出售本集團之醫療資訊系統業務旨在精簡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年度虧損的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醫療資訊系統經營業務) 的業績包括下文所載年內虧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獲重新呈列，以包括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的該等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年度虧損		
營業額	-	4,002
銷售成本	-	(3,038)
毛利	-	9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7
行政開支	(10,733)	(18,697)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23)	(65,480)	(53,622)
除稅前虧損	(76,213)	(71,338)
所得稅開支	-	-
	(76,213)	(71,338)

醫療資訊系統業務年度虧損包括如下事項：

無形資產攤銷	9,186	15,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	198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34)	(7,76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8)	(4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782	7,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待售出售組別 (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出售證券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東方財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寶華世紀証券有限公司）（「東方財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執行本集團之全部證券經紀服務業務。出售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旨在重整本集團於金融服務領域之策略方向。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當日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之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於附註33中披露。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的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證券經紀服務業務）的合併業績包括下文所載年內溢利。由於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於年內收購，故並無呈報可比較虧損及現金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之年度溢利	
營業額	100
銷售成本	—
毛利	1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
行政開支	(3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3(a)）	1,003
除稅前溢利	731
所得稅開支	—
	731
證券及經紀服務業務年度溢利包括如下事項：	
無形資產攤銷	17
來自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871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待售出售組別 (續)

(b)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

出售項目管理服務業務之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廣州迅置通之全部註冊資本，該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按代價8,000,000港元開展本集團之所有項目管理服務業務。出售本集團之項目管理服務業務旨在精簡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出售於年報日期尚未完成。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按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因此，於廣州迅置通重新劃分為持作待售或報告期末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嘉欽華及逸晨 千港元	廣州迅置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0)	45	—	45
無形資產(附註23)	1,563	556	2,1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10	8,821	23,7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2	30
	16,546	9,379	25,9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待售之
出售組別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6)	(2,014)	(8,200)
	(6,186)	(2,014)	(8,2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
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淨值

	10,360	7,365	17,725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1,290	618	-	-	1,908
雷永晃先生(附註(a))	926	-	-	-	926
魏叔軍先生(附註(b))	960	-	-	-	960
陳為光先生(附註(c))	941	-	-	-	9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麒先生	120	-	-	-	120
賴焱源先生	120	-	-	-	120
莊耀勤先生	120	-	-	-	120
譚健業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4,597	618	-	-	5,21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960	-	-	-	960
雷永晃先生(附註(a))	960	-	-	-	960
魏叔軍先生(附註(b))	268	-	-	-	268
陳為光先生(附註(c))	-	-	-	-	-
俞強先生(附註(d))	426	-	-	-	4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麒先生	120	-	-	-	120
賴焱源先生	120	-	-	-	120
莊耀勤先生	120	-	-	-	120
譚健業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3,094	-	-	-	3,094

15.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a) 雷永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b) 魏叔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陳為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 (d) 俞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連偉雄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提供服務的酬金。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披露。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就於附註4所載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購股權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9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或獎勵，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6. 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最高五位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兩名）。其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餘下最高薪金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其中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453	2,1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28
總計	<u>3,488</u>	<u>3,6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最高酬金人士 (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金人士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u>3</u>	<u>3</u>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高級管理層（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u>3</u>	<u>2</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酬金人士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購股權詳情乃披露於附註39「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當日釐定，已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並包括於上述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披露中。

於報告期末，並無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已沒收供款，可減少未來應付之供款。

1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中約159,7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1,225,000港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儲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1。

1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5,627)	(113,528)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6,913,861	376,828,600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如獲行使，將減少兩個年度的每股虧損，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款額並未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0,145)	(42,19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6,913,861	376,828,6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產生之虧損約75,4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338,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1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0.19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分母與上述者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陳列室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68	339	800	497	5,252	7,356
添置	906	34	-	54	577	1,571
年內撇銷	-	(24)	-	(17)	-	(41)
匯兌調整	(1)	-	(2)	(1)	(1)	(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73	349	798	533	5,828	8,881
添置	2,508	275	-	451	2,283	5,51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3	-	19	-	32
年內撇銷	(76)	(27)	-	(60)	-	(163)
匯兌調整	2	1	2	-	4	9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 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14)	(59)	(140)	(800)	(291)	(309)	(1,59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8	471	-	652	7,806	12,6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3	147	733	316	1,290	2,689
年內折舊	326	80	66	70	1,094	1,636
年內撇銷	-	(10)	-	(10)	-	(20)
匯兌調整	-	(1)	(1)	1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29	216	798	377	2,384	4,304
年內折舊	1,100	105	-	152	1,299	2,656
年內撇銷	(65)	(14)	-	(47)	-	(126)
匯兌調整	1	1	2	1	1	6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 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14)	(59)	(140)	(800)	(276)	(279)	(1,55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6	168	-	207	3,405	5,2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2	303	-	445	4,401	7,39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44	133	-	156	3,444	4,577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47	48	95
添置	813	-	6	819
年內撇銷	-	-	(18)	(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13	47	36	896
添置	171	17	-	18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84	64	36	1,0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2	17	29
年內扣除	184	13	6	203
年內撇銷	-	-	(6)	(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84	25	17	226
年內扣除	375	11	8	39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	36	25	6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5	28	11	46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29	22	19	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四月一日	24,083	25,715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460	440
匯兌調整	(3,137)	(2,072)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21,406	24,0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漂鋒評估有限公司（「漂鋒」）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得出。漂鋒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具有適當資格並對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估值有近期經驗。該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成交價格市場證據得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目的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為及作為投資物業入賬。

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仍採用市場比較法經參考公開市場數據按每平方呎售價為基礎之可資比較物業近期售價而釐定。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所有收益乃產生自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平值約為21,406,000港元之已抵押投資物業已解除銀行融資抵押（二零一四年：抵押24,083,000港元以作銀行融資的擔保）。

以上所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永久持有	21,406	24,083

21.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租約一般由最初兩年至五年，並有權於到期日續租，同時重新商討所有條款。租賃付款一般每五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值租金。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並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值層級之相關資料如下：

本集團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港境外	-	21,406	-	21,4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港境外	-	24,083	-	24,08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工具概無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報告期末發生公平值等級間之轉撥。

本年度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化。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本集團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商譽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四月一日	48,697	48,6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b))	2,49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a))	(2,497)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48,697	48,697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1,449)	(1,449)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4,802)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251)	(1,449)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32,446	47,248
	<hr/>	<hr/>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按照營運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	1,449	1,449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 Keen Renown集團	17,221	17,221
– Joint Vision集團	30,027	30,027
	<hr/>	<hr/>

22.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上年度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共計兩個，即Keen Renow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Keen Renown集團」) 和Joint Vis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Joint Vision集團」)，屬於本集團所識別的「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分部的主要經營實體。

分配至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的商譽之可收回款項乃根據 (計及產生自Keen Renown集團及Joint Vision集團之預期經營協同效益與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 現金流量現值的使用價值釐定。

Keen Renown集團

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案以及所假定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數年之現金流量。財政預算案根據五年業務計劃編製，其就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之穩定性、長期經濟週期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屬合適。所有現金流量根據底線及壓力情形分別以15% (二零一四年：17%) 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管理層之財務模式 (考慮到本地生產總值長遠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 假設超過5年期之平均增長率為每年3%。所用該等貼現率為基於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之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與Keen Renown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一四年：無)，此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其他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Joint Vision集團

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案以及所假定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數年之現金流量。財政預算案根據五年業務計劃編製，其就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之穩定性、長期經濟週期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屬合適。所有現金流量根據底線及壓力情形分別以15% (二零一四年：15%) 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管理層之財務模式 (考慮到本地生產總值長遠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 假設超過5年期之平均增長率為每年3%。所用該等貼現率為基於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之利率。

由於亞太地區流動數據服務越來越便利及實惠，出埠的遊客可在指尖上獲取閱覽旅遊訊息，而於過往數年已逐漸減少倚賴印刷媒體，數家具有悠久歷史的印刷媒體及期刊關閉不再以實物版本形式刊發印證了這點。由於市場需求減少，加上Joint Vision集團經營業績不理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Joint Vision集團的商譽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後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14,8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無形資產

	主服務協議 千港元	合作協議 及策略 合作協議 千港元	特許權協議 千港元	顧問協議 千港元	廣告及 媒體相關 服務協議 千港元	項目管理 服務協議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94,655	52,013	134,000	32,000	33,000	9,934	8,794	—	1,464,396
年內撤銷	—	—	—	—	(33,000)	—	—	—	(33,000)
匯兌調整	—	(20)	—	—	—	—	(20)	—	(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94,655	51,993	134,000	32,000	—	9,934	8,774	—	1,431,35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2(b))	—	—	—	—	—	—	—	17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a))	—	—	—	—	—	—	—	(17)	(17)
匯兌調整	—	18	—	—	—	—	19	—	37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 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14)	(1,194,655)	(52,011)	(134,000)	—	—	—	(8,793)	—	(1,389,45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2,000	—	9,934	—	—	41,9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19,706	14,378	106,318	13,944	32,861	1,876	3,158	—	1,292,241
年內攤銷	6,113	4,931	2,314	6,478	84	1,243	1,756	—	22,919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6,611	12,250	14,761	—	—	—	—	—	53,622
年內撤銷	—	—	—	—	(32,945)	—	—	—	(32,945)
匯兌調整	—	(5)	—	—	—	—	(10)	—	(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52,430	31,554	123,393	20,422	—	3,119	4,904	—	1,335,822
年內攤銷	3,750	3,084	968	6,478	—	1,240	1,757	17	17,294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8,475	17,366	9,639	2,953	—	—	—	—	68,4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a))	—	—	—	—	—	—	—	(17)	(17)
匯兌調整	—	7	—	—	—	—	13	—	20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 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14)	(1,194,655)	(52,011)	(134,000)	—	—	—	(6,674)	—	(1,387,3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9,853	—	4,359	—	—	34,21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147	—	5,575	—	—	7,72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225	20,439	10,607	11,578	—	6,815	3,870	—	95,534

23. 無形資產 (續)

主服務協議、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特許權協議、諮詢協議、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協議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均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得，且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

以下為計算攤銷時所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主服務協議	15年
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	10年
特許權協議	15年
諮詢協議	5年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協議	4年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8年
電腦軟件	5年

一旦出現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將就無形資產作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如下：

主服務協議之減值測試

主服務協議指向中國醫療行業提供醫療資訊系統，其中涉及醫療資訊系統及訂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為進行減值測試，主服務協議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主服務協議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由於醫療資訊系統業務分部持續遭受虧損，計算所得主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26,61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行漂鋒進行之估值，評估主服務協議之可收回款項。估值乃按使用價值進行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重要假設為期內之貼現率及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本集團於估計貼現率時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與醫療資訊系統業務相關之主服務協議獨有風險之比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乃建基於以往慣例及與醫療資訊系統行業相關之主服務協議之展望。

23. 無形資產 (續)

主服務協議之減值測試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主服務協議最新近財政預算案，採用每年26.13%之貼現率編製十一年現金流量預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主服務協議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少至可收回金額42,225,000港元，任何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而訂立的假設上有不利的改變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確保遵守資訊安全規定，國際知名公司所製造的若干電子電腦設備不再屬中國機構採購清單上的經批准設備。儘管此等收緊政策及措施對國家安全而言屬必要，但外國公司實際上被排擠提供醫療資訊系統。鑒於本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不再可行及醫療資訊系統分部並無產生年度收益，本集團正在出售其中國營運公司。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主服務協議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主服務協議將不再於未來產生任何收益，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38,475,000港元。主服務協議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之減值測試

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指向中國醫療行業提供醫療資訊系統，其中涉及市場推廣及訂製地區醫療資訊協作平臺。為進行減值測試，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由於醫療資訊系統業務分部持續遭受虧損，計算所得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2,250,000港元。

23. 無形資產 (續)

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之減值測試 (續)

本公司董事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行滙鋒進行之估值，測算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之可收回款項。估值乃按使用價值進行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重要假設為期內之貼現率及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本集團於估計貼現率時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與醫療資訊系統業務相關之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獨有風險之利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乃建基於以往慣例及與醫療資訊系統行業相關之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之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最新近財政預算案，採用每年25.14%之貼現率編製七年現金流量預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少至可收回金額20,439,000港元，任何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而訂立的假設上有不利的改變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確保遵守資訊安全規定，國際知名公司所製造的若干電子電腦設備不再屬中國機構採購清單上的經批准設備。儘管此等收緊政策及措施對國家安全而言屬必要，但外國公司實際上被排擠提供醫療資訊系統。鑒於本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不再可行及醫療資訊系統分部並無產生年度收益，本集團正在出售其中國營運公司。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將不再於未來產生任何收益，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7,366,000港元。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3. 無形資產 (續)

特許權協議之減值測試

特許權協議指提供醫療資訊系統，其中涉及本集團在中國使用若干醫院資訊系統軟件（尤其是PACS）之獨家特許權及分特許權。為進行減值測試，特許權協議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特許權協議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由於醫療資訊系統業務分部持續遭受虧損，計算所得特許權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4,76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行滙鋒進行之估值，評估特許權協議之可收回款項。估值乃按使用價值進行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重要假設為期內之貼現率及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本集團於估計貼現率時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與醫療資訊系統業務相關之特許權協議獨有風險之利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乃建基於以往慣例及與醫療資訊系統行業相關之特許權協議之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特許權協議最新近財政預算案，採用每年25.14%之貼現率編製六年現金流量預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特許權協議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少至可收回金額10,607,000港元，任何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而訂立的假設上有不利的改變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確保遵守資訊安全規定，國際知名公司所製造的若干電子電腦設備不再屬中國機構採購清單上的經批准設備。儘管此等收緊政策及措施對國家安全而言屬必要，但外國公司實際上被排擠提供醫療資訊系統。鑒於本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不再可行及醫療資訊系統分部並無產生年度收益，本集團正在出售其中國營運公司。本公司董事已評估特許權協議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特許權協議將不再於未來產生任何收益，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9,639,000港元。特許權協議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3. 無形資產 (續)

諮詢協議減值測試

諮詢協議的諮詢服務條文有關於香港向從事可充值儲值SIM卡業務之實體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就減值測試而言，諮詢協議的賬面值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諮詢協議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由於諮詢服務分部蒙受持續虧損，計算諮詢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2,9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公司董事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行滙鋒進行之估值，測算諮詢協議之可收回款項。估值乃按使用價值進行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重要假設為期內之貼現率及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本集團於估計貼現率時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與諮詢服務業務相關之廣告及諮詢協議獨有風險之利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乃建基於以往慣例及與諮詢服務行業相關之諮詢協議之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合作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最新近財政預算案，採用每年19.27%（二零一四年：19.5%）之貼現率編製一年（二零一四年：兩年）現金流量預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獲分配諮詢協議的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2,1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578,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的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廣告及媒體服務協議之減值測試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協議指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其中包括香港零售連鎖店的一項獨家廣告代理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及媒體服務協議到期，其賬面值已全數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55,384	1,340,38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	(1,328,697)	(1,255,426)
	26,687	84,95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a）	421,549	364,70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	(217,333)	(153,466)
	204,216	211,238
	230,903	296,19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b) 本公司董事已按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對投資及附屬公司墊款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約1,328,6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5,426,000港元）產生之減值虧損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217,3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3,466,000港元）產生之減值虧損分別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下表載列僅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Fortune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提供PACS系統
嘉鈦華數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中國	4,500,000美元	100%	提供RFID系統及HIS系統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c)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天津市逸晨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中國	人民幣 9,800,000元	100%	提供醫療資訊系統
Activemix Investments Limited (「Activemix」)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證券投資
Vincent Investment Ltd.	加拿大／加拿大	360加元	100%	物業投資
Global Brilliant Tours (HK) Limited	香港／香港	500,000港元	100%	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
駿昇設計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100%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Activepa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提供顧問服務
Easy A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廣州迅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中國	3,200,000美元	100%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Keen Renow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60%	投資控股
梓懿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中國	1,000,000美元	60%	提供廣告及媒體 相關服務
梓莊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中國	1,000,000美元	100%	提供廣告及媒體 相關服務
上海中騰廣告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60%	提供廣告及媒體 相關服務
上海思璇廣告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提供廣告及媒體 相關服務
杭州聯力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510,000元	60%	提供廣告及媒體 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c) (續)

附註：

- (1)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2)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內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透過康倩及汪維娜訂立之合約安排間接持有，康倩及汪維娜分別持有該附屬公司10%及90%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附屬公司的架構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
- (3)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內企業。該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透過孫一琦訂立之合約安排間接持有，孫一琦持有該附屬公司100%權益。

上述表格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形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d) 以下為上海思璇廣告有限公司(「思璇」)之財務資料概要，思璇根據合約安排入賬列作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思璇		
流動資產	13,369	11,968
流動負債	(9,082)	(7,185)
	<hr/>	<hr/>
資產淨值	4,287	4,783
	<hr/>	<hr/>
收益	2,710	5,984
年度(虧損)/溢利	(505)	4,207
	<hr/>	<hr/>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本集團不得直接持有廣告及媒體公司之股本權益。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及《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之條文，外資公司方獲許收購中國廣告公司100%股本權益。

因此，該合約安排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思璇之實際控制權及享有思璇之經濟利益及資產之權利。於該合約安排生效後，本集團可透過將思璇視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方式綜合其佔該間公司100%權益。

(e) 於中國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存款受地方匯兌監管條例規管。此等地方匯兌監管條例載列有關以一般股息以外方式自中國匯出資金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f) 下表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Keen Renown集團之資料。下文所示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0%
流動資產	60,920	49,513
非流動資產	554	743
流動負債	(39,284)	(25,571)
資產淨值	22,190	24,68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8,876	9,873
收益	16,290	19,160
年內(虧損)/溢利	(2,885)	2,683
全面收入總額	373	45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1,005)	1,25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1,166)	(5,60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91)	(57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2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於香港註冊之股本證券	-	6,000

附註：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由私人實體發行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乃因待售投資預期於日後並無產生正面收入。因此，待售投資的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5,433	49,385	-	-
按金(附註(b))	51,923	33,345	441	311
預付款項	27,577	5,060	1,230	48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87,333	52,611	12,323	1
應收貸款(附註(d))	4,080	-	4,080	-
	186,346	140,401	18,074	797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倘更早)及扣除呆賬撥備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天	1,115	16,280
31-60天	5,352	-
61-90天	620	1,842
超過90天	8,346	31,263
	15,433	49,385

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4。

按到期日之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天	-	207
31-61天	-	227
61-90天	-	83
超過90天	6,949	21,194
	6,949	21,711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獲授之信貸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已付按金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授出優先及排他性權利以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意向書，並已向賣方支付誠意金10,000,000港元。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意向函件，以擴大優先權及獨家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授出優先及排他性權利以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意向書，並已向賣方支付誠意金10,000,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授出優先及排他性權利以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意向書，並已向賣方支付誠意金9,000,000港元。本集團進一步與賣方訂立補充意向書，並支付額外誠意金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賣方交付誠意金12,000,000港元。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規劃及發展新線上線下電子商務業務的預付款項23,747,000港元入賬。

(d)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506,000港元)，指Keen Renown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50%股本向附屬公司前股東康倩女士所支付之按金。此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終止，因此按金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雷永晃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雷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以進一步收購Keen Renown集團之已發行股本之40%，代價為22,000,000港元，其中17,000,000港元(「債項」)已作為該代價之按金及付款支付予雷先生。該潛在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失效，故該投資按金被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雷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及更替契據。據此，雷先生向該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債項之全部權利、負債、義務、產權、利益及權益，並將債項完全交予本集團持有。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賣方之聯營公司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簽訂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本集團向賣方支付一筆人民幣9,700,000元作為可退還收購誠意金。賣方未能履行意向書所載條件，而擬進行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因此合共人民幣9,200,000元之可退還收購誠意金之未退還餘額已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還款收購誠意金之未退還餘額為人民幣2,705,000元。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就向本集團授出兩座發電廠的優先管理權簽訂備忘錄。賣方獲支付一筆為數3,000,000港元之按金作為保證金，而優先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獲寬限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因此按金相應被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為免息，並由賣方擔保。
- (v)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就購買一家發電企業某一百分比之已發行股本簽訂備忘錄，並已向賣方支付9,000,000港元之保證金及可退還按金。本集團進一步與賣方簽訂兩份補充備忘錄。根據補充備忘錄，Activemix向賣方支付9,000,000港元之保證金及可退還按金。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終止，因此按金被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 (e)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根據各份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為數2,0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20%、無抵押並須分別於貸款首次提取之日起計三個月及六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借款人授出一筆為數3,500,000港元之款項。

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2,416	3,856	844	3,282
人民幣	620	1,267	18	26
美元	391	29	—	—
加元	825	663	—	—
	4,252	5,815	862	3,308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就兩個年度介乎0%至0.1%）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加元列值之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6,453	6,11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17	7,818	2,087	4,015
租戶按金	37	42	-	-
預收款項	4,145	65	-	-
應付重要高級職員款項(附註(b))	105	121	-	-
其他應付非所得稅	742	2,152	-	-
	18,199	16,316	2,087	4,015

附註：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30天	2,963	222
31 – 60天	285	969
61 – 90天	40	-
超過90天	3,165	4,927
	6,453	6,118

(b) 應付重要高級職員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29.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972	3,348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以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69	2,389	-	3,558
匯兌調整	(93)	(194)	-	(287)
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附註13)	-	77	-	7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76	2,272	-	3,348
匯兌調整	(262)	(173)	-	(435)
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附註13)	-	59	-	5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14	2,158	-	2,97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溢利於宣派股息時繳交預扣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有關之遞延稅項應佔暫時差額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8,5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12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對銷可動用之可扣減稅暫時差額，因此並未就因無法預測未來收益流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惟在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約58,1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924,000港元)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17,335,066	4,174	326,575,066	3,266
發行新股份				
（附註(a)、(c)及(d)）	129,600,000	1,296	—	—
配售新股（附註(b)及(f)）	47,000,000	470	59,060,000	591
行使購股權（附註(e)及(g)）	17,200,000	172	31,700,000	317
於三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11,135,066	6,112	417,335,066	4,174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竭其所能為及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補充配售股份0.81港元配售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30,000,000股補充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竭其所能為及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最多47,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000,000港元。

30. 股本 (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竭其所能為及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補充配售股份0.50港元配售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60,000,000股補充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竭其所能為及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補充配售股份0.50港元配售最多39,6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39,600,000股補充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100,000港元。
- (e)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權利按行使價0.73港元認購合共3,980,000股股份；按行使價0.51港元認購合共9,960,0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0.197港元認購合共3,260,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f)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2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59,06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 (g)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行使價0.197港元認購合共13,040,000股股份；以行使價0.66港元認購合共6,720,000股股份及以行使價0.73港元認購合共11,94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呈報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乃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4頁所載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iii))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ii))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報酬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累積虧損 (附註(i))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08,558	325,866	2,647	(1,135,820)	401,25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61,225)	(161,225)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4,314	-	14,314
行使購股權	22,816	-	(7,870)	-	14,946
購股權失效	-	-	(1,059)	1,059	-
配售股份	24,628	-	-	-	24,628
股份發行開支	(632)	-	-	-	(63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55,370	325,866	8,032	(1,295,986)	293,28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59,722)	(159,722)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1,529	-	11,529
行使購股權	12,261	-	(3,807)	-	8,454
撤銷購股權	-	-	(265)	265	-
發行新股份	67,134	-	-	-	67,134
配售股份	24,000	-	-	-	24,000
股份發行開支	(2,573)	-	-	-	(2,57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6,192	325,866	15,489	(1,455,443)	242,104

31. 儲備 (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可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其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根據本集團重組就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iii) 股份溢價

於變更註冊地點後，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有關條文監管。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由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所產生，並已根據載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續)

(v) 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向該儲備基金作出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除稅後溢利。該款項不得少於法定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除稅後溢利之10%，除非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則另當別論。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而轉換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

(v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含所有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載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32.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購杭州聯力廣告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收購杭州聯力廣告有限公司（「杭州聯力」）的100%權益。杭州聯力從事諮詢及傳媒類服務。該項收購乃作為本集團繼續業務擴張策略的一部份。該項收購的收購代價以現金約645,000港元（人民幣510,000元）支付。

杭州聯力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7)
應付稅項	(183)
	<hr/>
按公平值計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67
議價購買收益	(322)
	<hr/>
所轉讓代價	645
	<hr/>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a) 收購杭州聯力廣告有限公司 (續)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45
減：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1,979)</u>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1,334)</u>

商譽指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份。

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支付代價。

自收購以來，杭州聯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之收益及本集團之虧損分別貢獻約11,439,000港元及127,000港元。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已合併入賬，杭州聯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16,586,000港元及262,000港元。

(b) 收購東方財富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向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收購東方財富的100%權益。東方財富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該項收購乃作為本集團繼續業務擴張策略的一部份。該項收購的收購代價以現金10,660,000港元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b) 收購東方財富 (續)

東方財富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按金	500
已付現金代價	<u>10,160</u>
總代價	<u>10,660</u>
	千港元
無形資產 (附註23)	17
有關證券交易之法定按金	2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8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646)</u>
按公平值計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163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22)	<u>2,497</u>
總代價	<u>10,660</u>
	千港元
已付代價	10,160
減：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4,685)</u>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u>5,475</u>

商譽指收購日期的代價公平值超出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份。

收購相關成本約30,000港元已列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自收購以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方財富對本集團收益貢獻約100,000港元並對本集團產生虧損1,568,000港元。

倘合併發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東方財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約144,000港元及1,481,000港元。

3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出售東方財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了買賣協議，將東方財富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東方財富（香港）有限公司，現金代價10,095,000港元。該項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應收代價	<u>9,095</u>
總代價	<u>10,095</u>

東方財富的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千港元
商譽（附註22）	2,497
無形資產（附註23）	—
有關證券交易之法定按金	2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709)</u>
已出售淨資產	9,092
總代價	<u>(10,095)</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03)</u>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u>(5,556)</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4,5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b) 出售Innovat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Innovat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novat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2,5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400
應收代價	12,100
	<hr/>
代價總額	12,500

Innovate的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千港元
投資按金	3,1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9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66)
	<hr/>
已出售淨資產	12,244
總代價	(12,500)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56)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400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00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東方財富及Innova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獨立第三方，其應收代價分別為9,095,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尚未取得應收代價12,100,000港元(附註33)。於報告期末後，取得應收代價9,095,000港元。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將其位於加拿大之公平值為24,08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以獲得銀行融資)。

3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21），而經商議後之租期為一至五年。租賃條款亦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並可根據當時現行市況規定定期調整租金。預期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將持續產生7.8%（二零一四年：7.4%）之租金收益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收回下列到期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一年內	991	1,5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4	1,374
	1,285	2,9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或然租金應收款項。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經商議後之租賃物業之租期為一至兩年，而租賃辦公室設備之租期為一年。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下列到期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67	1,3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66	477
	7,133	1,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 (續)

其他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訂約之資本開支	77,800	89,165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已就於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註冊一家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約77,800,000港元）旨在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中國公司取得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的批准。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novate已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Innovate同意向賣方購買一間製作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該買賣交易之總代價將為200,000港元。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按金20,000港元，而餘額18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收購東方財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與寶華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1,685,000港元（可予調整），並已支付500,000港元作為該代價之按金及付款。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已就於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註冊一家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約77,800,000港元）旨在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中國公司取得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的批准。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前任董事兼行政總裁雷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以進一步收購Keen Renown集團之40%已發行股本，作價為22,000,000港元。當中17,000,000港元已支付予雷先生作為代價之按金及付款。可能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因此投資按金重新劃分作其他應收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雷先生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及更替契據。根此，雷先生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債項之全部權利、負債、責任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並將債項完全交予本集團持有。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050	6,906
退休計劃供款	18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8,068	6,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b) 應付重要高級職員之款項

有關報告期末應付重要高級職員之款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38. 界定利益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提供有關薪金成本之5% (各個別僱員每年供款上限為1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為12,000港元) 之供款，僱員亦就該計劃作出相等百分比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開支。本集團就此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在香港境外地區聘用之僱員，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利益計劃保障。

3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過往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屆滿，此後不可根據就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述屆滿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設立新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向被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b) 參與者包括：
 - (i)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5)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7) 本集團任何合營伙伴或業務交易中之對手方。
 - (ii)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39. 購股權計劃 (續)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由董事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平均收市價。
-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30%；及
 - (i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逾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限」），惟就計算上限而言不會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
- (e)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1%。
- (f) 行使期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於報告期末，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5,760,000股（二零一四年：26,4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9%（二零一四年：6%）。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有120,960,000份購股權據其授出。

39.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撤銷	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董事	0.19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6,520,000	-	-	-	6,520,000	-	(3,260,000)	(3,260,000)	-
	僱員	0.19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26,080,000	-	(13,040,000)	(13,040,000)	-	-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僱員	0.7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	3,980,000	-	-	3,980,000	-	(3,980,000)	-	-
	顧問	0.7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	27,860,000	(11,940,000)	-	15,920,000	-	-	-	15,92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顧問	0.66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	6,720,000	(6,720,000)	-	-	-	-	-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顧問	0.51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	-	-	-	-	49,800,000	(9,960,000)	-	39,840,000
	合計			32,600,000	38,560,000	(31,700,000)	(13,040,000)	26,420,000	49,800,000	(17,200,000)	(3,260,000)	55,76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32,600,000				26,420,000				55,7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0港元	0.72港元	0.50港元	0.20港元	0.60港元	0.51港元	0.50港元	0.20港元	0.57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授出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1,529,000港元。以下重大假設乃用於採用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購股權總數	49,800,000
購股權價值	0.2315
購股權年期	3年
預期年期	3年
行使價	0.51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51
波幅	68.86%
無風險利率	0.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就與有關方(僱員除外)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本集團已推翻所獲服務之公平價值能可靠估計之假設。按董事意見,本集團於有關方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當日,計量所獲有關方之服務及其公平值與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得出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相若,計量從該等有關方獲得之服務。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若干期間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型中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作出之最佳估計作進行調整。

本集團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所售出購股權之總開支約為11,5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314,000港元)。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Gold Train Limited(「買方」)訂立了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收購且本公司已同意出售Grandeur Concord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欠付本集團的到期款項按總代價2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41.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數額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期呈列一致。

42.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9,953	21,445	35,132	31,458	36,743
除稅前虧損	(650,276)	(484,798)	(334,742)	(107,889)	(81,1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9)	458	(1,801)	(4,566)	(190)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650,385)	(484,340)	(336,543)	(112,455)	(81,2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	-	-	(75,482)
年內虧損	(650,385)	(484,340)	(336,543)	(112,455)	(156,78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0,385)	(484,340)	(336,474)	(113,528)	(155,627)
非控股權益	-	-	(69)	1,073	(1,154)
	(650,385)	(484,340)	(336,543)	(112,455)	(156,78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84,720	730,980	272,785	177,962	68,965
流動資產	247,657	157,658	108,570	146,216	216,523
流動負債	9,607	11,639	18,676	20,756	31,194
非流動負債	181,650	204,080	3,558	3,348	2,972